

12 歲童誤扣自製獵槍 1 死 1 傷案

105 年 12 月 4 日蘋果日報刊載「原民獵槍管理太鬆?律師建議集中保管落實登記」案。

一、苗栗小六男童誤觸原住民土製獵槍扳機，導致子彈擊發造成一死一受傷的悲劇，引發外界關心原住民土製獵槍的管制問題，律師謝岳龍認為，目前對原住民持有自製獵槍的管制相當鬆散，既然目前法令僅准許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或祭儀所需而狩獵，建議平時最好把槍彈集中保管，並落實登記制度，才能避免類似憾事再發生。

二、調查經過：

(一) 苗栗縣消防局於 105 年 12 月 3 日 22 時 56 分轉報，前往苗栗縣南庄鄉蓬萊村 15 鄰大坪 7 號救護 1 男子並送往頭份市為恭醫院醫治，背部傷口疑似為子彈造成，案經頭份分局到場查處。

(二) 本案涉嫌人：潘○○(94 年次、賽夏族原住民、國小六年級)；死者：
豐○傑(85 年次、賽夏族原住民、20 歲、住南庄鄉、職業軍人)；
傷者：潘○涼(52 年次、賽夏族原住民、53 歲、住南庄鄉蓬萊村)；
槍枝持有人：豐○偉(66 年次、賽夏族原住民、39 歲、住南庄鄉蓬萊村)。

(三) 經查於 105 年 12 月 3 日 22 時 30 分死者豐○傑父親豐○偉與岳母的弟弟潘○涼於案發地聊天喝酒準備上山打獵之際，他的兒子豐○傑與潘○涼的兒子潘○○在隔壁房間內，因潘○○誤擊發土造獵槍(以喜得釘為底火，擊發 10mm 彈、經查該獵槍屬豐○偉持有、係賽夏族原住民身分，惟該槍未經申請許可)，子彈貫穿豐○傑右胸後，

擊中人在客廳之潘○涼左背部。隨後鄧○○自行駕車將其子鄧○○送頭份市為恭醫院救治，經急救後仍於 105 年 12 月 4 日 1 時許搶救無效死亡；傷者潘○○則撥打 119，由救護車送頭份市為恭醫院治療。本案造成 1 死 1 傷。

三、處置作為：

- (一) 本案經檢視涉案槍枝，該槍枝彈室直徑約為 6.59mm(換算約 0.259 英吋)，槍身總長度約 97.7cm，擊發機構正常，該槍枝為使用喜得釘為底火之後膛式獵槍，該槍枝規格符合自製獵槍規格。
- (二) 經詢問槍枝持有人鄧○偉表示該槍枝是渠於 105 年 11 月 26 日在苗栗縣南庄鄉蓬萊村山上向一名綽號阿牛(真實身分查明中)的男子以新臺幣 1 萬 2000 元購得，並附有喜得釘火藥及鋼珠子彈 20 顆」。
- (三) 依「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」第 2 條略以：「三、自製獵槍：指原住民為傳統習俗文化，由申請人自行獨力或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原住民協力，在警察分局核准之地點，並依下列規定製造完成，供作生活所用之工具：...」。
- (四) 本案槍枝未經申請許可，亦非持有人鄧○偉自行製造，而係向他人購買而來，不符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「自製獵槍」之規範，鄧民尚難以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行政裁罰，而係依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8 條第 4 項移送地檢署偵辦。